

正本

GH501 盐河航道 (K32+400-K41+609,
K67+337-K88+107) 段疏浚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00-JDJD-C2025-0018)

采购人: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牵头人)

涟水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淮阴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牵头人）、涟水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淮阴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GH501 盐河航道（K32+400-K41+609，K67+337-K88+107）段疏浚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磋商）函及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

4. 总监理工程师：仲华波，监理资格证书编号：JSJ1003184。

5.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监理费付款方式：工程交（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监理费。

7. 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签订后直至最终项目交（竣）工验收结束。

8.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争议的解决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各方约定向淮安（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各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淮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人：涟水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人：淮阴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供应商：江苏安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H501 盐河航道（K32+400-K41+609，K67+337-K88+107）段疏浚工程监理（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牵头人）、涟水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淮阴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监理标段的监理单位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H501 盐河航道（K32+400-K41+609，K67+337-K88+107）段疏浚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GH501 盐河航道(K32+400-K41+609, K67+337-K88+107) 段疏浚工程监理**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各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采购人：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人：涟水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人：淮阴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供应商：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在 GH501 盐河航道 (K32+400-K41+609, K67+337-K88+107) 段疏浚工程监理 (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业主 淮南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牵头人)、涟水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淮阴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 与监理单位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 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供应商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监理，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供应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3.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16) 等标准规范，认真执行部、省、市交通部门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时，要同步审查相应的安全技术和保障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节严重的, 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停止施工的, 供应商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供应商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2.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合同各方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采购人: 淮南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人: 涟水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人: 淮阴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供应商: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